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13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康力士保健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7586513T

法定代表人：陈德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对位于

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原产地：美国；总代理：广州市康力士保健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 0064 号；生产日期：2018-01-03；样品批号：180111；包装规格 50g（0.5g/粒 x100 粒/）瓶【以下简称“涉案产品”】。2019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编号为 No:BJ2019A20674），检验报告显示维生素 A（以 ug/100g 计）的标准规定为 8010-19224，但实际检验结果为 5452，“抽检产品”被判定为维生素 A 项目不符合企业标准 Q/ESH-USA02-2017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复检，2019年12月27日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了“抽检产品”的复检报告（No:院质检字第201912000046号），经检验，维生素A项目不符合企业标准Q/ESH-USA02-2017《保健食品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将检验报告（No:BJ2019A20674）送达当事人。2020年2月24日将“抽检产品”的复检报告（No:院质检字第201912000046号）送达了当事人。2019年12月11日当事人收到反馈的检验结果后，立即向全国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下达了产品召回通知，要求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收到通知后务必将该批次“涉案产品”下架停止销售并退回。由于受疫情的影响，2020年3月4日当事人已经从全国召回该批次“涉案产品”4995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2020年3月4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召回的该批次“涉案产品”4995瓶进行了查封。2020年5月15日对查封的4995瓶“涉案产品”进行了解封。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2月7日从美国进口了“涉案产品”5084瓶（254.2千克），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为510920181098001106）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118000000665902001）。当事人以美元/瓶（当时的汇率）进口“涉案产品”5084瓶，

进关后缴纳海关进口关税[REDACTED]，海关进口增值税[REDACTED]。进关后海关取样留样 18 瓶，其余的 5066 瓶以[REDACTED]元/瓶销售给各经销商。抽检不合格后，当事人共召回 4995 瓶“涉案产品”。“涉案产品”第一次抽检不合格后，当事人供货的[REDACTED]提出了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果还是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编号：No:BJ2019A20674）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复检报告（No：院质检字第 201912000046 号），证明“涉案产品”不符合企业标准。

2、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为 510920181098001106）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118000000665902001）以及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明“涉案产品”为进口产品。

3、2020 年 2 月 24 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4、2020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三 012 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2020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6、2020 年 2 月 24 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产品”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2020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经抽检不符合[REDACTED]企业标准的要求，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该公司的企业标准，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所指的“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保健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